



关于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7
二、 发行人持有权益的境内子公司.....	8
（一）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8
（二）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8
（三）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
（四）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6
（五）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9
（六）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43
（七） 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
（八） 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	56
三、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62
四、 发行人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62
五、 招股说明书.....	62
附件 知识产权清单.....	65

敬呈：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在中国境内实益拥有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境内子公司**”）的中国境内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不能向保荐人、承销商出具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但本所同意参照过往的做法，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及将副本递交予香港联交所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同意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招股书及上市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行人在中国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的境内权益，及各境内子公司的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境内法律**”）。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内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在本所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假设：

1. 发行人及境内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该文件和资料上的所有内容、签字、盖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原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复印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完整并且与原件一致的，所有该等文件、材料和口头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且没有遗漏或误导之处；

2. 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

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

3. 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和（或）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声明外，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确认以及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系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按照本所对该等事实的理解，并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此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境内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

6.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a)**影响合同权利的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b)**与任何合同的订立、签署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c)**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和**(d)**任何有权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7.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对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而出具。针对中国境内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境内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境内法律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公司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境内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做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8. 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适当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针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基于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信息、说明，以及本所向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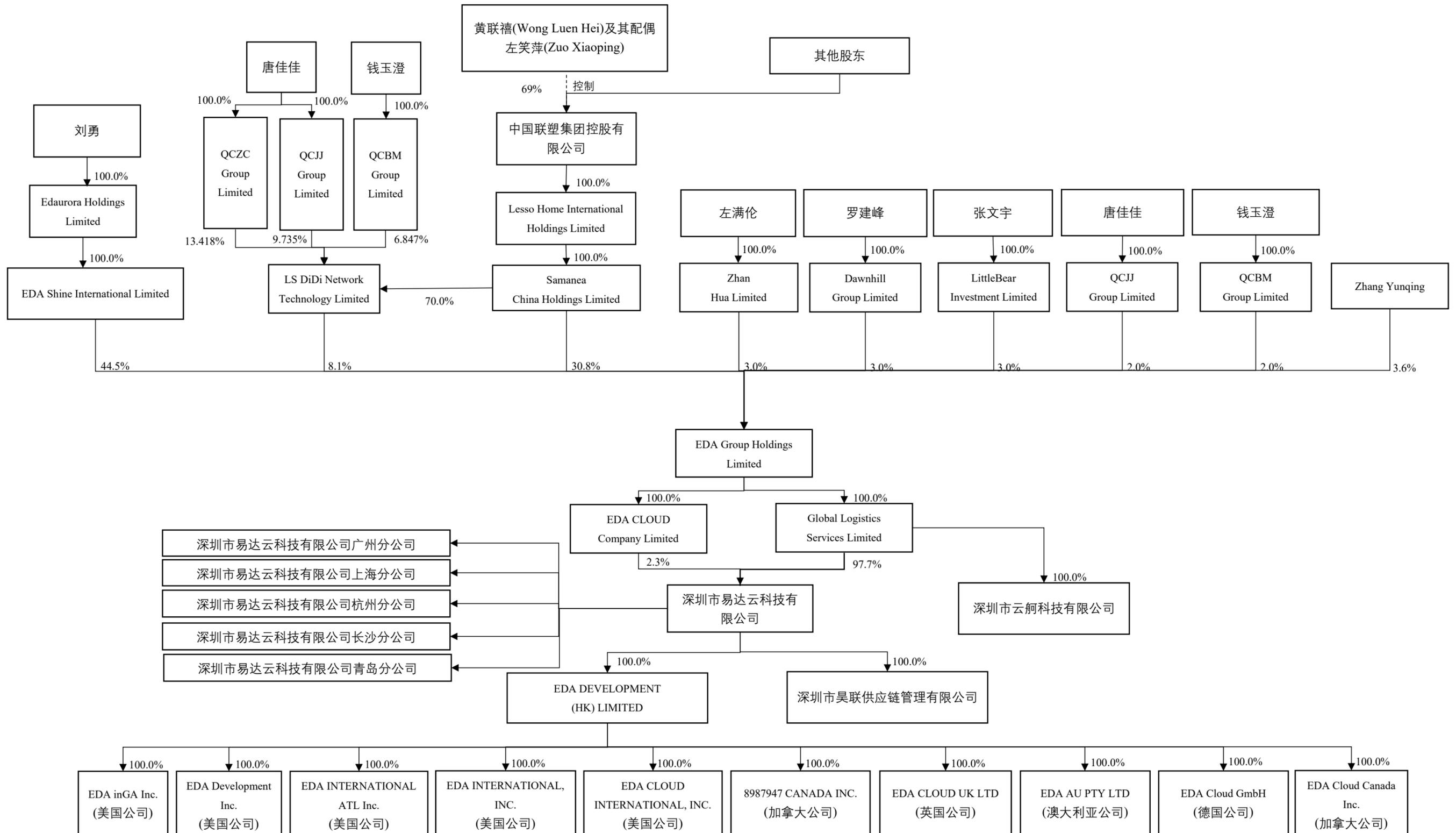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	指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书	指	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财政年度、2022 年财政年度以及 2023 财政年度
深圳易达云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深圳昊联	指	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云舸	指	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 Logistics	指	Global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EDA Cloud	指	EDA Cloud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EDA Development	指	EDA Development (HK) Limited，一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EDA Shine	指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Edaurora Holdings	指	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Lesso Home	指	Lesso H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领尚环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LS DiDi	指	LS DiDi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
中国联塑	指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128.HK
星迈黎亚	指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星迈黎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深圳易达云、深圳昊联、深圳云舸
境内主体	指	深圳易达云、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长沙分

简称		含义
		公司、杭州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深圳昊联、深圳云舸
最后可执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2日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重大行政处罚	指	有关或涉及境内子公司的且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持有权益的境内子公司

(一)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 深圳易达云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1 深圳易达云的现时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8797383), 以及 Global Logistics、EDA Cloud 和深圳易达云于2021年12月13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深圳易达云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8797383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5,631.053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631.05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提供IT及互联网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 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日用品、快消品的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网络技术的开发及咨询; 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供跨境物流、订单处理、货物分拣和配送服务; 物流及境内外仓储业务。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Global Logistics	5499.47454	5499.47454	97.663333%	货币
EDA Cloud	131.57896	131.57896	2.336667%	货币
合计	5631.0535	5631.0535	100.000000%	/

1.2 深圳易达云的设立

根据刘勇、郑宇辉、桂海云于2014年3月11日签署的《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易达云由郑宇辉、刘勇、桂海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勇，经营范围为“经营跨境电子商务的运营、国际物流及国际仓储服务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运营、咨询服务；提供跨境物流、海外仓储、订单处理、货物分拣和配送服务；提供 IT 及互联网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及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2014年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宇辉	300	0	60%	货币
刘勇	100	0	20%	货币
桂海云	100	0	20%	货币
合计	500	0	100%	/

1.3 深圳易达云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刘勇、桂海云、郑宇辉与中山市易达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易达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i)刘勇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作价1元转让给中山易达通；(ii)桂海云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作价1元转让给中山易达通；(iii)郑宇辉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作价1元转让给中山易达通。同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15年3月1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根据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维德会验字[2015]02750号），中山易达通已向深圳易达云一次性缴足5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 式
------	----------------	----------------	------	----------

中山易达通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4日，中山易达通、中山市鼎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鼎瑞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美软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比尔投资有限公司、陶晓玲、刘勇与张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i) 中山易达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中山市鼎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ii) 中山易达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中山市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iii) 中山易达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5万元）作价35万元转让给中山市鼎瑞投资有限公司；(iv) 中山易达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9.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7.15万元）作价47.15万元转让给中山市美软通投资有限公司；(v) 中山易达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16.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1.7万元）作价81.7万元转让给中山市比尔投资有限公司；(vi) 中山易达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5.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95万元）作价25.95万元转让给陶晓玲；(vii) 中山易达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5万元）作价35万元转让给刘勇；(viii) 中山易达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张健。同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15年12月3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 式
中山易达通	125.2	125.2	25.04%	货币
中山市鼎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10%	货币
中山市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10%	货币
中山市鼎瑞投资有限公司	35	35	7%	货币
中山市美软通投资有限公司	47.15	47.15	9.43%	货币
中山市比尔投资有限公司	81.7	81.7	16.34%	货币

陶晓玲	25.95	25.95	5.19%	货币
刘勇	35	35	7%	货币
张健	50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9日，中山市鼎瑞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易达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山市鼎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5万元）作价35万元转让给中山易达通。同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17年3月2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易达通	160.2	160.2	32.04%	货币
中山市鼎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10%	货币
中山市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10%	货币
中山市美软通投资有限公司	47.15	47.15	9.43%	货币
中山市比尔投资有限公司	81.7	81.7	16.34%	货币
陶晓玲	25.95	25.95	5.19%	货币
刘勇	35	35	7%	货币
张健	50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0日，陶晓玲与中山易达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陶晓玲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5.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95万元）作价25.95万元转让给中山易达通。2017年4月10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17年4月1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易达通	186.15	186.15	37.23%	货币
中山市鼎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10%	货币
中山市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10%	货币
中山市美软通投资有限公司	47.15	47.15	9.43%	货币
中山市比尔投资有限公司	81.7	81.7	16.34%	货币
刘勇	35	35	7%	货币
张健	50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5)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4月14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易达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6.3158万元，其中，吴红日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深圳易达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63万元，黄涛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深圳易达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63万元，廖晖以人民币150万元认购深圳易达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632万元，吴红日、黄涛及廖晖成为深圳易达云新股东，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方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回单，深圳易达云已于2017年4月收到全部上述投资款。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17年5月4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易达通	186.15	186.15	35.368499%	货币
中山市鼎诺投资中心（有限	50	50	9.499999%	货币

合伙)				
中山市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9.499999%	货币
中山市美软通投资有限公司	47.15	47.15	8.958499%	货币
中山市比尔投资有限公司	81.7	81.7	15.522999%	货币
刘勇	35	35	6.649999%	货币
张健	50	50	9.499999%	货币
吴红日	10.5263	10.5263	1.999996%	货币
黄涛	10.5263	10.5263	1.999996%	货币
廖晖	5.2632	5.2632	1.000007%	货币
合计	526.3158	526.3158	100%	/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6日,中山易达通、中山市美软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比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刘勇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i)中山易达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35.3684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86.15万元)作价1元转让给刘勇;(ii)中山市美软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8.9584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7.15万元)作价1元转让给刘勇;(iii)中山市比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15.5229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1.7万元)作价1元转让给刘勇。同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19年1月1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市鼎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9.499999%	货币
中山市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9.499999%	货币
刘勇	350	350	66.499996%	货币

张健	50	50	9.499999%	货币
吴红日	10.5263	10.5263	1.999996%	货币
黄涛	10.5263	10.5263	1.999996%	货币
廖晖	5.2632	5.2632	1.000007%	货币
合计	526.3158	526.3158	100%	/

(7)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0日，黄涛、吴红日、廖晖分别与向志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i) 黄涛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1.99999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63万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向志康；(ii) 吴红日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1.99999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63万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向志康；(iii) 廖晖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1.0000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2632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向志康。同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20年1月2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市鼎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¹	50	50	9.499999%	货币
中山市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²	50	50	9.499999%	货币
刘勇	350	350	66.499998%	货币
张健	50	50	9.499999%	货币
向志康	26.3158	26.3158	4.999999%	货币
合计	526.3158	526.3158	100%	/

(8) 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2月28日，向志康与 EDA Clou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志康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4.9999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6.3158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 EDA Cloud。同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

¹ 中山市鼎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0月14日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中山市鼎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² 中山市乐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0月14日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中山市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3月4日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出具了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20年2月28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易达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6.315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31.578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6316万元全部由 EDA Cloud 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对价认购，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上述增资已经完成 FDI 入账登记，其中：出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交易的相关交易日期为2020年4月3日，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的相关交易的交易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

2020年6月9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20]067号），验证截至2020年4月3日，深圳易达云已收到 EDA Cloud 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6316万元的对价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深圳易达云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31.5789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20年2月2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市鼎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7.916667%	货币
中山市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7.916667%	货币
刘勇	350	350	55.416665%	货币
张健	50	50	7.916667%	货币
EDA Cloud	131.57896	131.57896	20.833334%	货币
合计	631.57896	631.57896	100%	/

(9)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4月27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易达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1.5789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631.05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99.47454万元全部由 Global Logistics 认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人民币业务收款回单，Global Logistics 于2021年5月31日向深圳易达云支付了人民币4,999.47454元，作为其对于深圳易达云的实缴出资。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出具的

《FDI 入账登记表》，上述增资已经完成 FDI 入账登记，交易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出资额为人民币49,994,745元。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21年4月27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市鼎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0.887933%	货币
中山市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50	0.887933%	货币
刘勇	350	350	6.215533%	货币
张健	50	50	0.887933%	货币
EDA Cloud	131.57896	131.57896	2.336666%	货币
Global Logistics	4,999.47454	4,999.47454	88.784000%	货币
合计	5,631.0535	5,631.0535	100%	/

(10)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20日，张健、中山市鼎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勇分别与 Global Logistics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i) 张健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0.8879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作价221.75万元转让给 Global Logistics；(ii) 中山市鼎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0.8879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作价221.75万元转让给 Global Logistics；(iii) 刘勇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6.2155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作价1553.5万元转让给 Global Logistics。

同日，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出具了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21年7月2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市乐达企	50	50	0.887933%	货币

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EDA Cloud	131.57896	131.57896	2.336666%	货币
Global Logistics	5,449.47454	5,449.47454	96.775399%	货币
合计	5,631.0535	5,631.0535	100%	/

(11) 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山市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 Global Logistics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山市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易达云0.8879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作价221.75万元转让给 Global Logistics。深圳易达云通过股东会决议（未注明签署日期），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出具了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16440300202201118220）。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21年12月1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EDA Cloud	131.57896	131.57896	2.336667%	货币
Global Logistics	5,499.47454	5,499.47454	97.663333%	货币
合计	5,631.0535	5,631.0535	100%	/

1.4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部门信息报告

根据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t/>）的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就《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于2020年1月1日实施后深圳易达云的历次变更及年度报告完成了相应的商务部门报告手续。

1.5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深圳易达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完整版）》，更新至2024年1月10日，深圳易达云无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深圳易达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易达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现深圳易达云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易达云在市场监督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6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深圳易达云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深圳易达云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深圳易达云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民事诉讼能力；
- (3) 深圳易达云的设立和上述历次重大变更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如需）手续，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情形；
- (4) 深圳易达云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深圳易达云现行的章程合法有效；
- (5)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Global Logistics 及 EDA Cloud 依法合计持有深圳易达云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6)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不存在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深圳易达云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深圳易达云的治理结构

(1) 深圳易达云的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易达云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易达云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包含董事长1名），每届任期三年。现任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刘勇、唐佳佳、张颖珪、李勤以及刘明松，其中刘勇为董事长。

(2) 深圳易达云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易达云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易达云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每届任期三年。深圳易达云的现任监事为徐必胜。

(3) 深圳易达云的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易达云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易达云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深圳易达云的现任总经理为刘勇。

(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深圳易达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的设置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3. 深圳易达云的业务

(1) 深圳易达云的经营范围

深圳易达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易达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IT及互联网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日用品、快消品的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网络技术的开发及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跨境物流、订单处理、货物分拣和配送服务；物流及境内外仓储业务。

(2) 深圳易达云的业务资质

(a) 国际货运代理备案

深圳易达云已于2023年4月4日完成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深圳市商务局于2023年4月4日向深圳易达云出具《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表未载明到期日），编号为10024715，业务类型范围如下：运输方式为海运、空运，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服务项目为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b) 国内货运代理备案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深圳易达云存在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业务（陆运）情形，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未完成该等备案。根据本所与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0755-82962912）的电话咨询，深圳市实践中未要求从事陆运货运代理的企业办理国内货运代理备案手续，目前并无相关程序供从事陆运货运代理的企业办理前述备案，且《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均对于未能办理上述备案的法律后果及相关处罚未有明确的规定。

(c) 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深圳易达云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就易达云 SaaS 系统、易达云跨境仓储物流管理云服务平台完成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深圳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分别向深圳易达云出具《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440323-36065-00001、证书编号 440323-36065-00002），对深圳易达云第 3 级易达云 SaaS 系统、第 3 级易达云跨境仓储物流管理云服务平台予以备案。

(3)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深圳易达云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批准和备案，且该等许可、批准和备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就国内货运代理备案，虽然《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了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但实践中深圳市未要求从事陆运货运代理的企业办理国内货运代理备案手续，目前并无相关程序供从事陆运货运代理的企业办理前述备案。此外，由于国内货运代理备案为事后备案程序而非事前行政许可程序，且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在未办理国内货运代理备案情况下经营相关业务的罚则。因此，本所认为，深圳易达云未取得国内货运代理备案不会对其正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阻碍。

4. 深圳易达云的知识产权

(1) 深圳易达云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清单及经本所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持有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详见附件。

(2) 深圳易达云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清单及经本所在企查查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持有的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详见附件。

(3) 深圳易达云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清单及经本所在企查查及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详见附件。

(4) 深圳易达云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域名清单及经本所在企查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详

见附件。

(5)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经本所在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中国商标网商标公告（<https://wsgg.sbj.cnipa.gov.cn:9443/tmann/annInfoView/annSearch.html?annNum=>）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epub.cnipa.gov.cn/SW>）上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 深圳易达云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深圳易达云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深圳易达云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已于2021年12月23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续期，需通过审核及认定），因此自2021年1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深圳易达云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3645号、3646号、3647号及3648号），未发现深

圳易达云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5166号），未发现深圳易达云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6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4]568号），未发现深圳易达云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完整版）》，更新至2024年1月10日，深圳易达云无行政处罚信息、税务违法违章信息、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及欠税信息。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自2020年1月1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深圳易达云不存在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深圳易达云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 (a) 深圳易达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圳中银蛇借字第0139号），据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向深圳易达云提供一笔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9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6个月定价一次）；
- (b) 深圳易达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圳中银蛇借字第0138号），据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向深圳易达云提供一笔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9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6个月定价一次）；
- (c) 深圳易达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年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71号），据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向深圳易达云提供人民币2,9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1日；
- (d) 深圳易达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圳中银蛇借字第0096号），据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向深圳易达云提供一笔人民币2,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 6 个月定价一次）；

- (e) 深圳易达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QH01（融资）20230016），据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易达云提供一笔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 (f) 深圳易达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QH0110120230099），据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易达云提供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贷款利率为 4.5%。
- (g) 深圳易达云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78182402002-1JK），据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易达云提供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 3.6%；
- (h) 深圳易达云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78182402002），据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易达云提供一笔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 (i) 深圳易达云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署《保证合同》（编号：SHZZX3610120240005-12），为深圳昊联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HZZX3610120240005）项下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2)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借款及担保相关合同有效，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7. 深圳易达云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易达云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易达云存在未以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深圳易达云未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深圳易达云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办发〔2018〕142号），税务机关要遵循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发〔2018〕174号），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就深圳市当地社保政策进行的电话咨询，社保管理机关不会主动要求公司进行集中清缴，且若公司在接到社保管理机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其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及其分支机构未曾收到社保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的通知，不存在因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事宜产生的未决重大诉讼、争议或纠纷，也无任何员工的举报或投诉。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已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易达云存在未以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深圳易达云未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易达云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2月19日对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管理部）的咨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主动要求公司就公积金未缴足金额进行集中清缴，且如公司完成补缴，对于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及其分支机构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缴纳

或者补足住房公积金的通知、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的通知，不存在因上述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产生的未决重大诉讼、争议或纠纷，也无任何员工的举报或投诉。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深圳易达云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易达云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易达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发现深圳易达云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深圳易达云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就深圳易达云没有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咨询结果，在没有员工投诉的情况下，其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集中清缴的可能性较低，其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较低。发行人进一步承诺，一旦未来深圳易达云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第一时间完成补缴。

8. 深圳易达云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不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法律程序。

9. 深圳易达云的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易达云有两项对外直接投资，包括：(1)持有深圳昊联100%股权；(2)持有EDA Development 100%股权。

(1) 深圳昊联

深圳易达云持有深圳昊联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深圳昊联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七）项。

(2) EDA Development

深圳易达云于2015年11月18日在香港投资设立了 EDA Development，并通

过 EDA Development 投资设立了10家境外公司，包括：EDA International, Inc.、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8987947 Canada Inc.、EDA Cloud UK Ltd.、EDA AU Pty Ltd.、EDA International ATL Inc.、EDA Development Inc.、EDA inGA Inc.、EDA Cloud Canada Inc.、EDA Cloud GmbH。就深圳易达云对于 EDA Development 的投资，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1月5日向深圳易达云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号：N4403201600006号），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1.6万元（折合8.0625万美元），股比为100%。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未就其境外投资设立 EDA Development 在相关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发改委**”）完成备案。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4月8日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于2014年5月8日施行，2018年3月1日废止）（“**《管理办法》**”），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11号令**”），针对地方企业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应在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备案。投资主体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本所理解，对于境外投资而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情形，相较于11号令，《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后果对于实施境外投资的主体而言更严重。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因此，深圳易达云相关境外投资未进行发改备案应适用于11号令相关法律后果。根据本所与广东省发改委（020-83133045）的电话咨询，主管机关回复如果是在11号令生效前进行的境外投资，无需补办境外投资发改备案，且主管机关不予追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未收到主管发改委向其发出的相关责令其改正、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的通知，深圳易达云亦未因此受到主管发改委的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前述未就其投资 EDA Development 在相关发改委完成备案之外，深圳易达云已经就其投资 EDA Development 取得了所需的在相关中国境内主管机构的备案。就深圳易达云未就其投资 EDA Development 完成在相关发改委的备案的情况，根据本所与广东省发改委（020-83133045）的电话咨询结果，11 号令生效前进行的境外投资未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无需补办，且主管机关不予追究。

因此，本所认为，深圳易达云未就其投资 EDA Development 完成在相关发改委的备案的情况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阻碍。

10. 深圳易达云的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至第（六）项。

11. 外汇

深圳易达云已经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14440300202003042391；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根据本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深圳易达云不存在因为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广州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1 广州分公司的现时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CXL0M), 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CXL0M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红花岗西街 66 号 B891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勤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批发;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软件批发; 计算机零售;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软件零售;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装卸搬运; 货物检验代理服务;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联合运输代理服务; 物流代理服务; 仓储代理服务

1.2 广州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广州分公司设立时的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C栋)3711房”, 负责人为赵凯杰, 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2017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1.3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 广州分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未发现广州分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发现广州分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督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企业版）》，截至2024年1月10日，广州分公司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无经营异常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1.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广州分公司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 (2)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广州分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广州分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广州分公司的业务

(1) 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广州分公司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2) 广州分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分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3. 广州分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广州分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广州分公司系通过深圳易达云合并报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兴华税务所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4年1月1日，未发现广州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广州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的网站查询记录，自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相关的税务违法违章信息记录。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有税务领

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广州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广州分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广州分公司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广州分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州分公司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广州分公司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州分公司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广州分公司未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5日、2024年2月1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分公司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未收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广州分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

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广州分公司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广州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5. 广州分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分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

(三)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1 上海分公司的现时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9D07W), 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9D07W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23A-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负责人	陆蓉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第三方物流服务, 仓储(不含危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分公司设立时的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1608-1609室”, 负责人为陆蓉, 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方物流服务, 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未注明。

1.3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00000020232000231),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对上海分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1.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上海分公司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 (2)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海分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上海分公司的业务

(1) 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上海分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分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3. 上海分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分公司系通过深圳易达云合并报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的网站查询记录，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未发现上海分公司相关的税务违法违章信息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的网站查询记录，自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未发现上海分公司相关的税务违法违章信息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上海分公司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上海分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上海分公司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根据于2023年2月24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上海分公司受过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上海分公司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分公司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海分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根据于2023年2月24日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上海分公司受过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5. 上海分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分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

(四)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 长沙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1 长沙分公司的现时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71NTF2F), 长沙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71NTF2F
营业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湖路39号央谷金苑1313/1314号A249室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李勤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长沙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长沙分公司设立时的营业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湖路39号央谷金苑1313/1314号A249室”, 负责人为李勤,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未注明。

1.3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长沙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月12日，长沙分公司在查询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1.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长沙分公司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 (2)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分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长沙分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长沙分公司的业务

(1) 长沙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长沙分公司持有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沙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长沙分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分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3. 长沙分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长沙分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沙分公司系通过深圳易达云合并报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4年1月22日，未发现长沙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的网站查询记录，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长沙分公司相关的税务违法违章信息记录。

根据长沙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月12日，长沙分公司在查询期

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长沙分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长沙分公司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分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分公司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根据长沙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月12日，长沙分公司在查询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分公司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长沙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月12日，长沙分公司在查询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长沙分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长沙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月12日，长沙分公司在查询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长沙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5. 长沙分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分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

(五)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 杭州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1 杭州分公司的现时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1KU3M1Y), 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1KU3M1Y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 2-150 号 A2 幢 602 室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陆蓉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杭州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杭州分公司设立时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 2-150 号 A2 幢 602 室”, 负责人为陆蓉,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未注明。

1.3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杭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杭州分公司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 (2)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分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杭州分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杭州分公司的业务

(1) 杭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杭州分公司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杭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分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分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3. 杭州分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杭州分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州分公司系通过深圳易达云合并报税。根据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4年1月2日，未发现杭州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的网站查询记录，2023年12月18日，杭州分公司因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未按期进行申报，被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责令整改。除上述责令改正情况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杭州分公司相关的税务违法违章信息记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根据杭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杭州分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杭州分公司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分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分公司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根据杭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分公司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杭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无违法违规情况。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杭州分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杭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

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杭州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5. 杭州分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分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

（六）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 青岛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1 青岛分公司的现时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D135DH35），青岛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D135DH35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号410户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陆蓉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青岛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青岛分公司设立时的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号410户”，负责人为陆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未注明。

1.3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青岛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截至2024年1月10日，青岛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青岛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青岛分公司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 (2)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分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青岛分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青岛分公司的业务

(1) 青岛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青岛分公司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青岛分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分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3. 青岛分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青岛分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青岛分公司系通过深圳易达云合并报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1月2日，未发现青岛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电子税务局的网站查询记录，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青岛分公司相关的稽查信息或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青岛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青岛分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青岛分公司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分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分公司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根据青岛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青岛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青岛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2024年1月10日，青岛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分公司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青岛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青岛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青岛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2024年1月10日，青岛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青岛分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青岛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青岛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青岛分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截至2024年1月10日，青岛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青岛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5. 青岛分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分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

（七）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深圳昊联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1 深圳昊联的现时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20013L），以及深圳易达云和刘勇于2022年7月12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深圳昊联和刘勇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深圳昊联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20013L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9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人 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易达云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1.2 深圳昊联的设立

根据中山易达通于2014年9月1日签署的《深圳市昊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昊联由中山易达通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昊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向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营业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维德会验字[2015]02730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5日，深圳昊联已经收到中山易达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深圳昊联注册资本的100%。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昊联设立时及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山易达通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1.3 深圳昊联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6日，中山易达通与深圳易达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山易达通将其持有的深圳昊联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深圳易达云。2016年2月16日，深圳昊联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昊联已于2016年3月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昊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深圳易达云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 公司名称变更

2022年7月12日，深圳昊联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昊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昊联已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4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

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深圳昊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昊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现深圳昊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昊联在市场监督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完整版）》，更新至2024年1月10日，深圳昊联无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1.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深圳昊联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深圳昊联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深圳昊联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民事诉讼能力；
- (3) 深圳昊联的设立和上述历次重大变更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情形；
- (4) 深圳昊联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深圳昊联现行的章程合法有效；
- (5)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依法持有深圳昊联 100%的股权，未发现该等股权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6)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不存在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深圳昊联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深圳昊联的治理结构

(1) 深圳昊联的执行董事

根据深圳昊联于2022年7月12日签署的《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昊联和刘勇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深圳昊联设执行董事一人，（每届）任期三年。深圳昊联的现任执行董事为刘勇。

(2) 深圳昊联的监事

根据深圳昊联于2022年7月12日签署的《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昊联和刘勇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深圳昊联设监事一人，（每届）任期三年。深圳昊联的现任监事为李勤。

(3) 深圳昊联的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深圳昊联于2022年7月12日签署的《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昊联和刘勇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深圳昊联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深圳昊联的现任经理为刘勇。

(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深圳昊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3. 深圳昊联的业务

(1) 深圳昊联的经营范围

深圳昊联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昊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深圳昊联的业务资质

(a)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深圳昊联已于2022年10月26日完成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备案，并已于2023年2月在上海航运交易所（<https://www1.sse.net.cn/newfiling/NVOCC.jsp>）完成运价备案（此备案没有到期日）。

(b) 国际货运代理备案

深圳昊联已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深圳市商务局于2023年5月29日向深圳昊联出具《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表未载明到期日），编号为10024917，业务类型范围如下：运输方式为海运、空运，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服务项目为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c) 国内货运代理备案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深圳昊联存在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业务（陆运）情形，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未完成该等备案。根据本所与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

局（0755-82962912）的电话咨询，深圳市实践中未要求从事陆运货运代理的企业办理国内货运代理备案手续，目前并无相关程序供从事陆运货运代理的企业办理前述备案，且《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均对于未能办理上述备案的法律后果及相关处罚未有明确的规定。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深圳昊联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批准和备案，且该等许可、批准和备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持续有效。虽然《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了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但实践中深圳市未要求从事陆运货运代理的企业办理国内货运代理备案手续，目前并无相关程序供从事陆运货运代理的企业办理前述备案。此外，由于国内货运代理备案为事后备案程序而非事前行政许可程序，且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在未办理国内货运代理备案情况下经营相关业务的罚则，因此，本所认为，深圳昊联未取得国内货运代理备案不会对其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4. 深圳昊联的知识产权

(1) 深圳昊联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企查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

(2) 深圳昊联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企查查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3) 深圳昊联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企查查及中国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4) 深圳昊联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企查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未持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

5. 深圳昊联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深圳昊联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深圳昊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将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昊联可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深圳昊联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3680号、3681号、3683号及3684号），未发现深圳昊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5161号），未发现深圳昊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4]573号），未发现深圳昊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完整版）》，更新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深圳昊联无行政处罚信息。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深圳昊联不存在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深圳昊联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所示：

(a) 深圳昊联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HZZX3610120240005），据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昊联提供一笔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3.5%。

(2)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借款相关合同有效，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7. 深圳昊联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深圳昊联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昊联存在未以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深圳昊联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深圳昊联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昊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深圳昊联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办发〔2018〕142号），税务机关要遵循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

前年度的欠费清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发〔2018〕174号），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就深圳市当地社保政策进行的电话咨询，社保管理机关不会主动要求公司进行集中清缴，且若公司在接到社保管理机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其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未曾收到社保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的通知，不存在因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事宜产生的未决重大诉讼、争议或纠纷，也无任何员工的举报或投诉。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已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昊联存在未以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深圳昊联未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深圳昊联未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昊联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4年2月19日对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管理部）的咨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主动要求公司就公积金未缴足金额进行集中清缴，且如公司完成补缴，对于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住房公积金的通知、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的通知，不存在因上述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产生的未决重大诉讼、争议或纠纷，也无任何员工的举报或投诉。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昊联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深圳昊联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深圳昊联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昊联日期为2024年2月18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昊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深圳昊联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深圳昊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深圳昊联没有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咨询结果，在没有员工投诉的情况下，其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集中清缴的可能性较低，其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较低。发行人进一步承诺，一旦未来深圳昊联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第一时间完成补缴。

8. 深圳昊联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

9. 深圳昊联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无对外投资，亦无分支机构。

(八) 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

1. 深圳云舸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1 深圳云舸的现时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NEQW8H), 以及 Global Logistics 于2023年12月8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深圳云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NEQW8H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日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 深圳云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Global Logistics	5,500	0	100%	货币
合计	5,500	0	100%	/

1.2 深圳云舸的设立

根据 Global Logistics 于2023年12月7日签署的《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深圳

云舸由 Global Logistics 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A 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云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Global Logistics	5,500	0	100%	货币
合计	5,500	0	100%	/

1.3 深圳云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云舸自设立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以来未发生任何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权事项的变更。

1.4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部门信息报告

根据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t/>）的适当核查，深圳云舸已就《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于2020年1月1日实施后深圳云舸的历次变更及年度报告完成了相应的商务部门报告手续（如适用）。

1.5 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深圳云舸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完整版）》及本所适当核查，更新至2024年1月29日，深圳云舸无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1.6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深圳云舸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深圳云舸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深圳云舸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民事诉讼能力；
- (3) 深圳云舸的设立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信息报

告（如需）手续，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情形；

- (4) 深圳云舸的章程已依法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深圳云舸现行的章程合法有效；
- (5)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Global Logistics 依法持有深圳云舸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6)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不存在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深圳云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深圳云舸的治理结构

(1) 深圳云舸的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云舸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云舸设执行董事一人，任期三年。深圳云舸的现任执行董事为刘勇。

(2) 深圳云舸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云舸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云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每届任期三年。深圳易达云的现任监事为李勤。

(3) 深圳云舸的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云舸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云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深圳易达云的现任总经理为刘勇。

(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深圳云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设置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3. 深圳云舸的业务

(1) 深圳云舸的经营范围

深圳云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云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深圳云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无实际业务经营。

4. 深圳云舸的知识产权

(1) 深圳云舸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企查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

(2) 深圳云舸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企查查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3) 深圳云舸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企查查及中国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4) 深圳云舸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企查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上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详见附件。

(5)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经本所在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中国商标局商标公告（<https://wsgg.sbj.cnipa.gov.cn:9443/tmann/annInfoView/annSearch.html?annNum=>）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epub.cnipa.gov.cn/SW>）上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 深圳云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深圳云舸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深圳云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尚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4年2月2日，未发现深圳云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4]3674、3676号），未发现深圳云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深圳云舸不存在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深圳云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不存在任何银行贷款或授信安排。

7. 深圳云舸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未聘用任何员工。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根据深圳云舸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完整版）》及本所适当核查，更新至2024年1月29日，深圳云舸无行政处罚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云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原因是未聘用任何员工。

根据深圳云舸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完整版）》及本所适当核查，更新至2024年1月29日，深圳云舸无行政处罚信息。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深圳云舸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完整版）》及本所适当核查，更新至2024年1月29日，深圳云舸无行政处罚信息。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认为，深圳云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8. 深圳云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不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法律程序。

9. 深圳云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云舸无对外投资，亦无分支机构。

三、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7 号文”）。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13 号文”），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13 号文取消了境内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对 37 号文的操作流程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即将 37 号文登记审批权限下放至商业银行办理：“申请主体应先到注册地银行办理相关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作为办理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等后续业务的依据”。

经过本所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国境内居民刘勇、唐佳佳及钱玉澄为发行人的间接权益拥有人且为中国籍自然人，已办理了 37 号文项下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四、 发行人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根据商务部等六部委于 2006 年 8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及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合称“《并购条例》”），中国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并且，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后，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的，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深圳易达云的历史沿革中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Global Logistics 及 EDA Cloud 对深圳易达云增资及购买股权的方式最终实现发行人间接拥有深圳易达云全部股权（“并购交易”），而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Global Logistics 及 EDA Cloud 未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设立，自其设立起至并购交易完成之日亦未曾被中国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控制，因此在深圳易达云成为发行人子公司过程中不涉及《并购条例》中的关联并购交易，进而也不涉及需取得商务部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

五、 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境内法律的有关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概要”、“风险因素”、“行业概览”、“监管概览”、“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持续关连交易”、“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业务”以及“法定及一般资料”等部分，就整体而言在重大方面完整、正确，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的，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允许，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给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同意发行人在其招股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同意发行人可根据与保荐人及承销商签署的相关承销协议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知识产权清单

一、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商标权人
1.	V4ship	64990475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数据录入服务；提供商品销售信息；贸易信息；在互联网上提供在线商业信息目录；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为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	2022年05月31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2.	E3air	64989905	39	仓储服务；仓库出租；物流运输；商品包装；快递服务；货物递送；码头装卸；船运货物；货物的空中运输；汽车运输	2022年05月31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3.		62583322	39	导航	2022年02月14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4.		57776734	42	计算机系统设计；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设计和开发互联网网页；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电子数据存储；数据处理软件的出租；为第三方设计、创建、托管和维护互联网网站	2021年07月16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5.	EDAYUN	57772095	39	仓储服务；仓库出租；物流运输；商品包装；快递服务；货物递送；码头装卸；船运货物；汽车运输；货物的空中运输	2021年07月16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6.		57771760	35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	2021年07月16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2年05月28日至2032年05月27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商标权人
7.		57776378	39	物流运输；商品包装；码头装卸；船运货物；汽车运输；货物的空中运输；仓储服务；仓库出租；货物递送；快递服务	2021年07月16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3年02月14日至2033年02月13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8.		18123547	38	通讯社；无线广播；信息传送；调制解调器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	2015年10月21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9.		17759529	42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服务器托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络服务器出租	2015年08月26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0.		40026043	39	快递服务	2019年07月30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1.	E3channel	65007535	39	码头装卸	2022年05月31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3年01月28日至2033年01月27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2.	E3deliver	64998868	39	码头装卸	2022年05月31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3年04月07日至2033年04月06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3.		74044609	35	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提供商品销售信息；贸易信息；在互联网上提供在线商业信息目录；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为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计算	2023年09月12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商标权人
				机数据录入服务;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14.	链捷易	74043156	39	物流运输; 商品包装; 船运货物; 码头装卸; 汽车运输; 货物的空中运输; 仓储服务; 仓库出租; 快递服务; 货物递送	2023年09月12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链捷易	74031334	42	技术项目研究;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和开发; 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 云计算; 软件即服务(SaaS); 设计和开发互联网网页; 为第三方设计、创建、托管和维护互联网网站; 计算机系统设计; 数据处理软件的出租; 电子数据存储	2023年09月12日	已注册(专用权期限为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二、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	发明人/设计人	申请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打印机	201922381348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0月20日	刘勇、徐必胜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电子商务商品信息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9110448873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08月18日	钟剑荣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多包裹智能推荐包材的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108903866	2018年08月07日	2020年12月18日	刘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库存管理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103863237	2018年04月26日	2021年08月06日	刘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订单状态自动跃迁方法及系统	2017112273319	2017年11月29日	2021年07月13日	刘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6.	发明专利	一种订单操作项智能过滤显示方法及系统	2017112291745	2017年11月29日	2022年02月18日	刘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	发明人/设计人	申请人
7.	发明专利	一种订单状态呈现方法及系统	2017111972551	2017年11月25日	2021年02月09日	刘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三、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所有权人	ICP 备案
1.	omniselling.com.cn	2014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3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4028884 号-2
2.	edatom.com	2013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09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4028884 号-5
3.	edayun.cn	2014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4028884 号-6
4.	edayun.com	2012年05月05日至2027年05月05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4028884 号-12
5.	ge-yun.com	2024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0日	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2024246351 号-1

四、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易达云智能分析报表系统	V1.0	2022SR1468937	2022年11月04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2.	易达云异常订单监控告警系统	V1.0	2022SR1468939	2022年11月04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3.	易达云智能轨迹分析系统	V1.0	2022SR1469014	2022年11月04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4.	易达云数据清洗系统	V1.0	2022SR1468938	2022年11月04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5.	易达云查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20485	2019年09月04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6.	易达云工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20470	2019年09月04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7.	易达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88061	2019年08月27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8.	易达云物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88412	2019年08月27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9.	易达云快线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59771	2019年08月19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0.	易达云物流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55586	2019年08月19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1.	易达云跨境电商专线及海外仓订单一站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54458	2019年06月25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2.	易达云增值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9987	2017年06月03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3.	易达云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8802	2017年06月03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4.	易达云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9984	2017年06月03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5.	易达云 FBA 补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2249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6.	易达云退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2552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7.	易达云产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1997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8.	易达云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4057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9.	omniselling 跨境电商一站式 IT 云系统	V4.0	2016SR089942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	易达云业务审批工作流程引擎系统	V1.0	2023SR1792409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21.	易达云客户营销中心 SAAS 系统	V1.0	2023SR1798647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22.	易达云跨境电商物流 SAAS 管理系统	V1.0	2024SR0512489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23.	易达云消息中心 SAAS 管理优化系统	V1.0	2024SR0512129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登记类别	著作权人
1.	易达云标示图	/	2014 年 06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粤作登字-2015-F-00008791	美术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关于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2
二、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三、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四、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
五、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
六、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
七、 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八、 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	4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5
附件 境内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10

敬呈：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在中国境内实益拥有的子公司（下称“**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位于中国境内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具体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所示）权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不能向保荐人、承销商出具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但本所同意参照过往的做法，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及将副本递交予香港联交所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同意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招股书及上市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中国持有的境内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及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公开、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境内法律**”）。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内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在本所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假设：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该文件和资料上的所有内容、签字、盖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原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复印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完整并且与原件一致的，所有该等文件、材料和口头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且没有遗漏或误导之处；

2. 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

3. 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和（或）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声明外，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确认以及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系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按照本所对该等事实的理解，并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此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境内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

6.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a)影响合同权利的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b)与任何合同的订立、签署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c)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和(d)任何有权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7.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对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而出具。针对中国境内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境内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境内法律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境内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做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8. 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适当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针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基于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信息、说明，以及本所向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的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	指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法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易达云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深圳昊联	指	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云舸	指	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深圳易达云、深圳昊联、深圳云舸
境内主体	指	深圳易达云、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杭州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深圳昊联、深圳云舸
最后可执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2日
租赁物业	指	由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注册地址、仓储、宿舍用途的租赁房产（虚拟地址除外）
重要租赁合同	指	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租赁物业而签署的租赁合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一) 关于深圳易达云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易达云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深圳易达云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签署了 4 份重要租赁合同并承租了 4 处租赁物业，就前述租赁物业：

- (1) 2 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非出租方，深圳易达云已就 1 处物业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就该处物业提供所有权人签署的同意对外出租的授权书；就 1 处物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物业提供所有权人签署的同意对外出租的授权书；
- (2) 2 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为出租方无法判断，深圳易达云暂未提供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
- (3) 1 处物业存在租赁合同声明该等物业已设定抵押的情况；
- (4) 1 处物业已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3 处物业未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5) 1 处物业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6) 1 处物业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作为承租方承租租赁物业的情况，详见附件。

二、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一) 关于广州分公司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广州分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广州分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广州分公司未租赁任何租赁物业。

三、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 关于上海分公司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上海分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上海分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上海分公司未租赁任何租赁物业。

四、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一) 关于长沙分公司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长沙分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长沙分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长沙分公司未租赁任何租赁物业。

五、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一) 关于杭州分公司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杭州分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杭州分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杭州分公司未租赁任何租赁物业。

六、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一) 关于青岛分公司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青岛分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青岛分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青岛分公司未租赁任何租赁物业。

七、 深圳市昊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 关于深圳昊联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深圳昊联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深圳昊联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签署了 1 份重要租赁合同并承租了 1 处租赁物业，就前述租赁物业：

- (1) 1 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为出租方无法判断，深圳昊联暂未提供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
- (2) 1 处物业未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昊联作为承租方承租租赁物业的情况，详见附件。

八、 深圳市云舸科技有限公司

(一) 关于深圳云舸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深圳云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深圳云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深圳云舸未租赁任何租赁物业。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说明之外，本所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说明之外，（a）附件所列的由境内子公司为其所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重要租赁合同（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于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b）各境内子公司在其作为一方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可合法享有承租方所拥有的权利，有权依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重要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适当核查，境内子公司在业绩期内不存在任何因租赁物业而引起的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我们未发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与境内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1) 对于附件中“房屋所有权文件和/或授权书”一栏标明“房屋所有权证未提供”的租赁物业，相关出租方（a）未提供其作为该租赁物业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在出租方并非该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对该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b）未提供证明该租赁物业权属的产权证明函或者相关工商局存档文件中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或者《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商品房预售合同》；或（c）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但是经本所核查，该证明文件不具有任何证明效力。因此，针对上述租赁物业，（a）我们无法确定该处物业的所有权人，（b）无法判断该物业以及该物业所坐落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c）亦无法判断该等物业的实际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该等物业不动产权证的证载用途。
(2) 对于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方并非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将租赁物业出租给相关境内子公司的授权文件（包括附件中“房屋所有权文件和（或）授权书”一栏标明“授权书未提供”的租赁物业）的情况，我们无法确定该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

上述 2(1)和 2(2)所述的出租方不能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租赁物业证明的情形可能意味着这些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潜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如果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相关境内子公司因此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境内子公司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或）相关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向有过错的出租方主张赔偿责任。

同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上述产权可能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为公司一般性办公用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

期，就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未有任何第三方对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境内子公司对该等租赁物业的使用提出质疑，且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3. 根据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附件中“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一栏标明“未办理”的租赁物业所对应的租赁合同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境内子公司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境内子公司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每处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果出租方就同一房屋签署两份或两份以上的租赁合同，在租赁合同均有效且承租方均主张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方：（1）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承租方，（2）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承租方，（3）合同成立在前的承租方。对于因此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使用权的承租方，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条款请求解除租赁合同、赔偿损失。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相关境内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的通知；若公司被责令要求改正，公司会在限期内完成，若公司被处以罚款，该等罚款对公司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完成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4. 设定抵押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承租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 410 户的租赁物业，在出租予深圳易达云之前已设定抵押，且出租方已在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中告知深圳易达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租赁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由于境内子公司就上述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是在租赁物业抵押之后建立，如果上述抵押仍然有效，在上述租赁物业的抵押权被抵押权人实现时，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故作为前述已设定抵押的租赁物业承租方的相关境内子公司可能会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对于可能需要承租方自行承担的损失，经公司确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

营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5.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深圳易达云向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8栋研发产业用房（即稻兴环球科创中心A座、B座）A座21层01-03、05-13、15-16号共14单元）进行过装饰装修工程，涉及面积2004.24 m²，工程价款预算为187.4807万元。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易达云未就该装饰装修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此外，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未备案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该项装饰装修工程已经完工，经与主管部门咨询，补办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较为困难。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公司未就此事项遭受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同时，若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未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而被处以罚款，该等罚款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未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6. 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深圳易达云向杭州炽岩跨境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用租赁物业（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2号楼602室）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如有出租，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该等物业的业主或出租方（而非承租方（即深圳易达云））可能会被处以行政处罚。如届时主管部门要求业主或出租方整改而业主和出租方未能作出整改，则对应的租赁物业可能无法继续使用，境内子公司可能需要搬离相关物业并需要为此寻找替代的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就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未有任何第三方对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境内子公司对该等租赁物业的使用提出质疑，且若该等租赁物业因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困难，且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的，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我们允许，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给香港联交所以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同意发行人在其招股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涉及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境内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物业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文件和/或授权书	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1.	深圳易达云	深圳市稻兴物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毛坯租赁房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8栋研发产业用房（即稻兴环球科创中心A座、B座）A座21层01-03、05-13、15-16号共14单元	办公	2021.1.5-2026.1.4	2,004.24平方米	深圳市新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授权书未提供	已办理
2.	深圳易达云	上海佰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市长宁延安西路726号23A-3室	办公	2024.4.1-2025.3.31	206平方米	/	房屋所有权证未提供	未办理
3.	深圳易达云	青岛帆贝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房屋租赁合同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号410户	办公	2024.3.3-2025.3.2	111.19平方米	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及授权书未提供	未办理
4.	深圳易达云	杭州炽岩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Booster-Hub 菜鸟园区房屋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2号楼602室	办公	2023.11.1-2024.10.31	333.18平方米	/	房屋所有权证未提供	未办理
5.	深圳昊联	深圳市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江金融中心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十九单元3街坊香江金融大厦1912	办公	2023.7.24-2024.7.23	128.82平方米	/	房屋所有权证未提供	未办理

附件